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对外担保的相关程度和要求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均符合境内外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陈方正

曲选辉

刘正东

周志伟

日期：2015年8月28日